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全字第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傅上華

相　對　人　寬騰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許義豐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台幣156,263元或同額等值之99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台幣468,789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台幣468,789元，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，有意保全強制執行的，可以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如果不是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有很難執行的疑慮，並不能加以准許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以上分別是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及第2項的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是以相對人積欠聲請人借款本金新台幣（下同）468,789元未依約償還，屢經催討仍無果，顯係拒絕給付，且相對人寬騰企業有限公司已停業，無營業收入，又依聯徵資料所示，相對人許義豐有多筆呆帳，有貸款債務惡化及信用卡債務惡化之情狀，其行為致聲請人未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

甚難執行之虞，因此聲請供擔保對相對人於上述金額範圍予以假扣押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的請求，依其提出之授信約定書、授信動用額度確認書、貸款申請書、貸款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結果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聯徵中心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足以認為有相當之釋明，我院雖認釋明尚有不足，但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，其釋明之不足，擔保足以補之，茲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就應該可以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趙薇莉